

花蓮縣 111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暨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(第 2 期)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062913 號函頒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深耕校園識毒、拒毒教育，本縣各級學校教師率先投入認證研習；後續本縣將漸進發掘具熱忱家長與退休教育人員(含軍訓教官)，並結合教育、內政、司法、衛福、醫療等單位專業師資、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資源力量，建構校園防毒守門員機制，運用各式素養導向、生活技能訓練(Life skills training, LST)及增進新興毒品危害認知宣導等多元課程教材，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生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，避免因好奇誤用非法藥物等情事肇生，建立溫馨和諧無毒健康校園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立吉安國中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肆、辦理模式：

(一) 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：

- 一、校園防毒守門員(111 年 1 月及 8 月)
 - 1、參加研習人員：學校教師(學輔人員、健體、健康教育教師及代理教師)參加初訓或複訓(已認證 1 個年級，可參加其他年級認證)。
 - 2、研習教材：由國教署研發之「校園防毒守門員-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(國中、國小高年級版)」課程教材。
 - 3、實施方式：本縣各國中小 5-9 年級通過認證教師入班宣講。
 - 4、研習重點：
 - (1)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。
 - (2)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說明。
 - (3)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。

(4)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(親師、親子溝通技巧)說明。

二、校園防毒守門員(111年10月)

- 1、參加研習人員：團體志工(本縣毒防中心志工、本縣校外會志工、慈濟大學志工)參加初訓或複訓(已認證1個年級，可參加其他年級認證)。
- 2、研習教材：
由國教署研發之「校園防毒守門員-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(國中、國小高年級版)」課程教材。
- 3、實施方式：本縣各國中小5-9年級通過認證教師入班宣講。
- 4、研習重點：
 - (1)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。
 - (2)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說明。
 - (3)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。
 - (4)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(親師、親子溝通技巧)說明。

(二)反毒增能研習

1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國中小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。

2、辦理方式：

(1)教育人員：為精簡研習辦理成效，以縣市整體規劃，採分區或結合縣市相關會議活動集體辦理為主，個別重點學校單獨辦理為輔。

(2)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：學校宜利用每學期學校日、親師座談時機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(附件1)及宣導，宣導之後請登入「國教署學務校安網站/校園安全科/表報系統/識毒入班宣講專區/提升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」完成填報(網址：<https://sacs.k12ea.gov.tw/>)(附件2)。

3、研習重點：

- (1)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。
- (2)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說明。
- (3)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。
- (4)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(親師、親子溝通技巧)說明。

(三)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：

1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國中小5-9年級學生。

2、辦理方式：採入班宣導方式辦理，111 年度上半年度(學期：110/02)及下半年度(學期：111/01)本縣所有班級由各校通過認證教師入班宣導。如需認證教師協助入班宣導事宜由本縣教育處媒合國中小 60 個班級，由通過認證志工進行入班宣導。

3、宣講重點：以國教署「校園防毒守門員-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(國中、國小高年級版)」為主，本縣自訂教材(無毒有我反毒宣講教材)為輔，入班宣導教師需經由本縣認證之合格教師擔任，活動結束一週內後，請學校以各班為單位，登入「國教署學務校安網站/校園安全科/表報系統/識毒入班宣講專區/入班宣導成效」完成填報(網址：<https://sacs.k12ea.gov.tw/>) (附件 3)。

柒、請各國中小依據本縣 111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暨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，妥適辦理入班宣導，各校 5-9 年級入班宣導(每學期一次)，於開學友善校園週開始進行入班宣導，並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上半年度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下半年度宣導事宜，有關志工宣導安排部分，由本府安排志工入班宣導。

捌、本補助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案補助國中小(含私立)5-9 年級，本年度國小每班新臺幣 640 元整(上下學期)、國中每班新臺幣 720 元整(上下學期)，相關經費申請俟國教署核撥經費後另案函請各校掣據請款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